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通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佳县通镇闫辛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佳县通镇闫辛庄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佳恒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佳恒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佳恒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